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0/L.19
2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10/...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条款，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條，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和第 1997/50 号决议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后一决议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1. 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其致力于履行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

2. 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0/21)，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3. 要求相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鼓励所有国家：

(a) 充分考虑工作组的建议；

(b)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其法律、条例和惯例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c) 尊重并促进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被迅速带到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面前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

(d)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促进因遭到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即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果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e) 确保以上(d)分段中所指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中、包括在涉及公共安全条例的行政拘留案件中同样受到尊重；

(f)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5. 鼓励所有相关国家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这些国家保证提供免遭任意拘留保护的义务，并铭记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6. 还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处于非正常情况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采取行动，防止以任何形式任意剥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自由，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无证件移民成功实施了有别于拘留的措施；

7.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A/HRC/10/21)中论及了腐败对有效保护人权包括保护不受任意拘留的权的影响；

8. 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顺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9.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的紧急呼吁中总有一部分得不到回音，并敦促相关国家对工作组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且不影响最后结论的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10.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请求提供情况的国家深表感谢，并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1.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所关注的一些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深感遗憾；

12. 要求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有效履行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考察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人权理事会

-- -- -- -- --